

诸客赏叹，为之尽欢。明日，以告王公，言其冤。王淳直，不疑人欺，亟使释放。其后无人肯礼娶。周介卿石之子买以为妾。名曰淑姬。王三恕时为司户掇理，正治此狱，小词藏其处。

由此可见，吴淑姬是吴兴人，她的丈夫姓周而不姓杨。至于吴淑姬嫁杨子治之说，系出于元人林坤《诚斋杂记》，《中国妇女文学史》诸书采用之，后来又为《中国人名大辞典》所据。而《诚斋杂记》系摘旧籍而成。原文如下：

汾阴女子吴淑姬，未嫁亡夫，未亡时，晨兴盥面，玉簪坠地而折，已而夫亡。其父以其少年，欲嫁之，女誓曰：“玉簪重合则嫁！”居久之，见士子杨子治诗，讽而悦之，使侍儿用计，觅得一卷。心动，欲与之合，尽昼视之，簪已合矣。遂以寄子治，纳为夫妻焉。

观此所载，此吴淑姬为汾阴人，与《夷坚志》中所载的词人吴淑姬名虽同而地域不同，当为二人而姓名偶合。嫁杨子治之吴淑姬，并非《阳春白雪词》作者。而后人不究其异，遂误二人为一人。《中国人名大辞典》诸书则沿用旧说，以讹传讹，应予以订正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辽宁省图书馆

《西湖二集》史寺丞本事考

郑平昆

胡士莹《话本小说概论》对《西湖二集》的本事，考证翔实，为研究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。但该书对《二集》中的九则入

话仍未详所出。前我曾将其中的四则入话作了考证（载《明清小说研究》1988年第2期），今再将《二集》卷四《愚郡守玉殿生春》第三则入话稽考如下。此则入话叙宋淳熙年间，史寺丞轮对时被蜈蚣所咬，而得以升官事，见元无名氏《湖海新闻夷坚续志》前集卷一“人伦门”《轮对沾恩》条。其云：

宋淳熙年间，史寺丞轮对，读之半，正言先帝高宗某事，忽泪下，玉音问故，对曰：“思感先帝旧恩。”孝宗不觉亦泪下。寺丞至读毕，泪下不已。退朝免冠，乃蜈蚣虫在顶啮之，顶肉腐矣！盖其泪下，实为顶痛。孝宗以为忠，明日御批除吏部侍郎，顶疮数月方愈。

《二集》所叙与上述文字略异。《二集》写史寺丞轮对时，是“被蜈蚣在手臂上着实咬上一口”，而上述文字则写“蜈蚣虫在顶啮之”，致“顶疮数月方愈”。比较两段文字，似以《轮对沾恩》条所述更形象，在这则入话之前，即该卷的第二则入话，叙明代吴与弼临朝召对事。正在召对之时，吴与弼顶门上被一蝎子尾钩螫着，而不能应对一言。文末又有作者诗曰：“蝎子螫成贫士，蜈蚣咬出侍郎”。据此知，《二集》作者在选录这两事时，为了避免情节重复，而作了改动，即把蜈蚣“在顶啮之”改为啮于手臂上了。

此事亦见明郎瑛《七修类稿》卷四十三《恶虫有数》条。该条所记两事：一为吴与弼事，一为史寺丞事。史寺丞事与前引情节同，只文字较前稍略，不录。这条文字末尾有一段作者议论：“呜呼！均恶虫啮顶，敬君者，不谐；而欺君者，蒙恩。岂非数也哉！”此两事不但为《二集》选录，且所论亦与《二集》作者所持的贵贱命定的观点同，看来《二集》是直接取材于《七修类稿》的。只是它们的本事则出于《湖海新闻夷坚续志》的《轮对沾恩》条。

另，《二集》卷三和卷四各有一则入话（实为一事重出），

即前述吴与弼事。胡先生谓：“见《古今谭概》卷三十六《恶虫啮顶》条”。考《古今谭概》中的这段文字则与《七修类稿》同，因此该条应源于《七修类稿》为是。附此，以备《话本小说概论》补遗之用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天津市二轻局扳钳技工学校

曹斯栋非明遗民

柯愈春

《清诗纪事》第二册（江苏古籍版），介绍“曹斯东〔栋〕”云：“字仙耦，浙江仁和人。明诸生。有《饭颗山人诗》五卷。”书中将曹斯栋列入“明遗民卷”，排在徐士俊（1602年生）前，此与事实不符。

《饭颗山人诗》较稀见，笔者仅知北京图书馆藏有此集一部。据集中所载，知曹斯栋为乾隆时人，证据有三：一是前有乾隆甲寅（五十九年）自序，作序时年五十余；二是集中有悼亡诗，记其妻王畹兰壬辰（乾隆三十七年）去世，年约三十，假若曹长其妻两三岁，则曹生于乾隆五年前后；三是卷五有《雨中朱青湖寄遗〈抱山堂诗集〉》诗，青湖即朱彭，是曹斯栋的朋友与同乡，擅长于画蟹及葡萄，生于雍正九年。又《两浙輶轩续录》卷六，称曹为“仁和诸生”。《清诗纪事》称曹为“明诸生”，没有根据。

曹斯栋是否生在乾隆初年，而要坚持做明遗民呢？查集中并无与清廷抗争的语句。集中记明末清初人事之诗有两首，一为《柳如是小像》，一为《阅邝湛若〈赤雅〉因忆生平逸事乃缀四十字於卷末》。前者乃事后追悼之诗，后者即《清诗纪事》所录。此诗自序系撮录诸家笔记而成，并非自记清初时事。如序中说：“邝初生时，一憨上人见之曰，此天上玉麒麟也。”此摘自顾公燮《丹午笔记》中“邝露”条：“初生时，有憨上人者摩其顶